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 秦关召 冯万贵 田玮玮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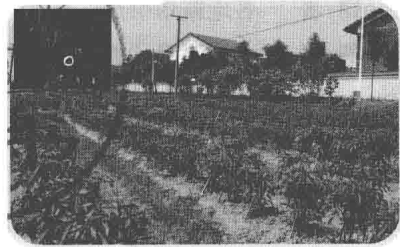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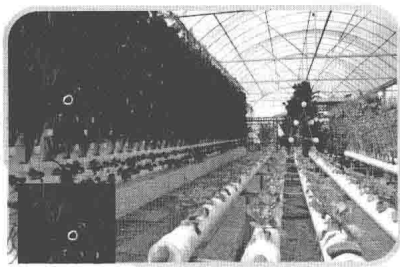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系列教材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 秦关召 冯万贵 田玮玮 主编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 秦关召, 冯万贵, 田玮玮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116 - 2999 - 9

I. ①法… II. ①秦…②冯…③田… III. ①法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5107 号

责任编辑 白姗姗

责任校对 杨丁庆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 话 (010)82106638(编辑室) (010)82109704(发行部)
(010)82109709(读者服务部)

传 真 (010)82106650

网 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 168mm 1/32

印 张 6. 875

字 数 166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 90 元

— 版权所有 · 翻印必究 —

《法律基础与农村法规》

编委会

主 编：秦关召 冯万贵 田玮玮

副主编：伍均锋 葛万钧 王伟华

李振红 王海红 叶继炎

李富国 于 卿 陈洪利

宫田田 卢 英 王高帅

刘 兰 董曙红 贾新杰

王纪民 胡海建 宋会萍

张改霞 乔超峰 社会元

编 委：史文丽 厉宝翠 栾丽培

王 娇 郑文艳

前 言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发展离不开新型职业农民的法律意识的提高和国家的扶持政策及支持，特别是国家的宏观政策和地方的支持政策一定要到位，做到宣传到民、服务到民。

本书分为两篇，上篇是法律基础，详细介绍了包括宪法与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一整套我国法律制度；下篇是农村法规，主要介绍我国根据当前形势推出的各种农村法律制度和农业政策。

本书围绕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以满足职业农民朋友和农村干部的需求。重点介绍了法律基础及农村法规的基础知识。书中语言通俗易懂，适合广大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干部学习参考。

编 者

2017年2月

目 录

上篇 法律基础

| | |
|----------------------------|------|
|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 | (3) |
|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 (3) |
| 第二节 做好国家公民 | (6) |
| 第三节 村民自治法律制度 | (11) |
| 第二章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 (18) |
| 第一节 犯罪及其法律后果 | (18) |
| 第二节 自觉预防犯罪 | (24) |
| 第三章 民事活动的基本规定 | (33) |
| 第一节 依法参与民事活动 | (33) |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38) |
| 第三节 打官司的诉讼时效 | (44) |
| 第四章 民法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保护 | (46) |
| 第一节 民法对人身权利的保护 | (46) |
| 第二节 民法对财产权的保护 | (47) |
| 第三节 学会利用合同参与民事活动 | (50) |
| 第四节 农村常见侵权行为 | (59) |

| | |
|----------------------------|-------|
| 第五章 婚姻、家庭与遗产继承 | (62)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律的基本原则 | (63) |
| 第二节 结 婚 | (63) |
| 第三节 离 婚 | (65) |
| 第四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66) |
| 第五节 继承法 | (70) |
| 第六章 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 | (77) |
| 第一节 妇女的权益保障 | (77) |
|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80) |
| 第三节 老年人的权益保障 | (84) |
| 第四节 残疾人的权益保障 | (86) |
| 第七章 产品质量的保障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89) |
| 第一节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法 | (89) |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97) |
| 第八章 妥善处理纠纷与理性维权 | (99) |
| 第一节 我国的仲裁和调解制度 | (99) |
| 第二节 法律服务 | (104) |
| 第三节 法律援助 | (108) |
| 第四节 社会救助关怀特困者 | (111) |
| 第九章 如何打官司 | (116) |
| 第一节 打民事诉讼官司 | (116) |
| 第二节 打行政诉讼官司 | (121) |
| 第三节 打刑事诉讼官司 | (126) |

下篇 农村法规

| | |
|-----------------------------------|-------|
| 第十章 农村合作社 | (137) |
|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概念和特征 | (137) |
|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作用 | (138) |
| 第三节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的条件 | (138) |
|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程序 | (139) |
|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 | (140) |
|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 清算 | (141) |
| 第十一章 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制度及其纠纷仲裁 | (143) |
| 第一节 农村土地的性质、分类和管理 | (143) |
|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 (148) |
|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制度 | (154) |
| 第四节 农村土地征收制度 | (158) |
| 第五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 (166) |
| 第十二章 农业资源、农业生产资料的法律制度 | (173) |
| 第一节 耕地保护制度 | (173) |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75) |
|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77) |
| 第四节 草原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80) |
| 第五节 渔业资源保护法律制度 | (184) |
| 第六节 农药、兽药使用规定 | (187) |
| 第七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经营和使用规定 | (193) |
| 第十三章 动植物防疫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199) |
|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99) |

| | |
|-----------------------|-------|
| 第二节 植物检疫制度 | (202) |
|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 (204) |
| 主要参考文献 | (210) |

上篇 法律基础

第一章 宪法与村民自治法

第一节 国家的根本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的国家性质，即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具体体现。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所处的统治与被统治地位；二是各阶级、阶层在统治集团内部所处的领导与被领导地位。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二者在精神实质上、核心内容上是根本一致的。这表现在：领导力量一致——中国共产党；阶级基础一致——工农联盟；专政职能一致——保护人民，打击敌人；历史使命一致——实现共产主义。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阶级结构为：①工人阶级为领导阶级，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的领导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标志。工人阶级能够成为我国的领导阶级，是由我国工人阶级的本质、特点和肩负的历史使命决定的。②以工农联盟为

阶级基础，以知识分子为依靠力量。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历程表明，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发展的重要保证。现阶段，工农联盟是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依靠力量，是党和国家制定政策和法律的出发点和依据。知识分子从来都不是一个独立的阶层，而是从属于不同阶级的特殊阶层。在现阶段，我国的知识分子从总体上讲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在国家建设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宪法》序言中规定：“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统治阶级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的、代表国家行使权力以实现阶级统治任务的国家政权机关的组织体制。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依照法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并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建立全部国家机构，以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就是民主集中制。所谓民主集中制，就是既有民主，又有集中，在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在集中的指导下实行民主，将民主与集中有机结合的一种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具体作用有：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人翁地位；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保障国家权力的顺利实现；保障平等的民族关系，等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仅是我国国家机构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基础，是其他政治制度的核心，而且也是我国人民实现当家做

主的基本形式。因此对我国来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极其优越的制度，主要体现在：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适合中国国情，是我国人民革命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因而具有很强的生命力；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便于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三、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一国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为核心的各种基本经济关系的规则、原则和政策的总和。我国1999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一）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

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控制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决定着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二）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

和管理。”

第二节 做好国家公民

【经典案例】

某商场近来经常失窃。一天中午，女顾客严某到该商场购物，在她离开商场时，商场服务员怀疑严某有盗窃行为，责问她是否拿了商品未付钱，严某断然加以否认。商场服务员就叫来商场保安段某，段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要严某交代问题，严某矢口否认。段某认为严某态度不老实，命女服务员强行对严某进行搜身，但一无所获，段某才不得不放严某走。

我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段某身为保安，在没有掌握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如此搜身是违法的。即使保安段某掌握了可靠的证据，也只能报告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段某的这种行为违反了宪法的规定，侵犯了公民的人格尊严，应该受到处理。如果段某的行为造成了严重后果，还应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另外，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的人格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因此，严某有权要求该商场按照上述法律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民和人民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采取出生地主义和血统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来确定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国的，具有中国国籍；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国外的，具有中国国籍；若其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并定居在外国，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则不具有中国国籍；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者，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则具有中国国籍。

“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法律概念，后者是政治概念。在我国，人民是指国家的主人，从政治上区分敌我。人民在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我国现阶段，人民是指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公民比人民的范围大，包括社会全体成员。人民占公民中的绝大多数，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其他敌对分子虽然不属于人民，但也是我国公民。“公民”一词通常指单个人，而“人民”一词，往往指整体。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和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和义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均具有广泛性、现实性、平等性和一致性。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平等权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 政治权利和自由

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公民权利受到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3.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宪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的自由。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进行教育制度的活动。依照宪法精神和相关法律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打着宗教信仰自由的旗号组织和参加邪教组织。

4. 人身自由

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